年度:110

簽證號:

金額:

用途說明:

請勾選下列選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認  列  財  產 | 口1.購置或建造(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)  口2.修繕-增加服務能量及價值  口3.修繕-延長資產耐用年限  口4.設計監造(工程已認列財產者) |
| 免  列  財  產 | 口5.設計監造(工程免認列財產者)  口6.僅服務費用  口7.一般修繕(維持可使用狀態)  請說明原因:  口8.未達財產認列條件或其他，例如:植栽養護工程…等  請說明原因: |

※若由相關單位代辦，請先列為本府財產帳，再移撥給使用機關

業務承辦人(請蓋職章):